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9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江珮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視同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翠福祥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江珮玲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仁悅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建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位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且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6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三、查：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6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112年10月12日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

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為憑，則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印